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金融局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農信保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受信能力，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300,000	10,409,494	90%	86.64%	0	0	349,490	288,870	60,620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農信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7年10月11日至110年10月10日。	13	13	8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農信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農信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農信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農信保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農信保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農信保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無此情事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是，無違反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事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事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是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事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事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

委辦業務？無此情事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農信保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尚屬合理 (註：107年度用人費占比較高，係因補提舊制退休金12,447千元，及107年度決算書，董事監察人酬勞1,548千元計入用人費)
專任董事長薪資	1,931	1,875	1.93%	2.17%	34.71%	30.3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5,457	55,509	55.31%	64.23%			
獎金	11,556	11,288	11.53%	13.0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177	6,205	18.13%	7.1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142	11,550	13.10%	13.36%			
用人費用總計[B]	100,263	86,42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88,870	284,566					
現有總員額	60	61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尚符規定。
2.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符規定。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尚符規定。

表7、農信保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農信保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農信保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農信保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存放金融機構	5,031,566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 是 ☒ 否，理由： 非董事會職權。	☐ 是 ☒ 否，理由： 毋需提報。
金融債券	1,512,882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 是 ☒ 否，理由： 非董事會職權。	☐ 是 ☒ 否，理由： 毋需提報。
股票	982,60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本會同意備查
合計	7,527,053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農信保各項財務管理皆依規定辦理。

表10、農信保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農信保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農信保整體運作情形

農信保基金107年度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31,393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243億173萬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176億元之138.08%，創基金歷年來年度最高承保量。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捐助設立目的。

(二)農信保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農信保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保證貸款金額 176億元	100%	良好(100 分)	1.107年全年計承保31,393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新台幣243億173萬元，較目標值176億元超過67億173萬元，達成率為138.08%，創基金歷年來年度最高承保量，並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1)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保證： 107年承保政策性專案農貸金額180億4,505萬元，占整體金額之比重為74.25%，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貸款資金。 (2)積極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 107年承保專案農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695件，金額8億7,101萬元，協助有志從農之青年取得經營所需資金。 (3)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 107年承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55件，金額8億9,271萬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14件，金額4億1,845萬元，協助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4)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 107年度共承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305件，金額4億1,321萬元，協助受災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復耕復養。 (5)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107年度共核保赴新南向國家融資貸款計7件，金額1億4千萬美元，協助國內農漁業者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布局海外據點、增加國際競爭力。
2.農業金融機構 保證貸款金額 占基金整體保 證貸款金額比 重不低於70%	100%		2.107年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208億1,620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243億173萬元
3.逾期比率不高 於1.5%	100%		
4.追償收回金額 8,600萬元	100%		
5.拜訪貸款機構 610家次、保證 業務說明會60 場次及媒體露 出目標值820次	100%		

6.舉辦員工在職訓練6場次及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30人次。	100%		之比重為85.66%，較目標值70%超過15.66個百分點。 3.107年底逾期比率0.85%，較目標值1.5%低0.65個百分點，為歷年來之最低點。 4.107年收回1億1,864萬元，較目標值8,600萬元超過3,264萬元，達成率為137.95%。 5.共訪宣貸款機構1,100家次，較目標值610家次超過490家次，達成率為180.33%；辦理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72場次，較目標值60場次超過12場次，達成率為120%；媒體露出共2,102則，較年度目標值820則超過1,282則，達成率為256.34%。 6.107年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7場次，較目標值6場次超過1場次，達成率為117%；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44人次，較目標值30人次超過14人次，達成率為147%。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農信保 107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度為良好。

表12、農信保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農信保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 農信保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農信保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農信保前已建立人事制度，實施情形如下，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人事制度將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 1.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制定日期：74年7月19日 最後修訂日期：107年3月27日第12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3日農授金字第1070213172號函同意備查。 2.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工作規則： 制定日期：91年3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07年3月27日第12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4月23日北市勞資字第10732967200號函同意核備。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農信保前已建立會計制度，實施情形如下，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會計制度將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計制度 制定日期：74年11月22日 最後修訂日期：106年11月28日第12屆第28次董事會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4日農授金字第1060249053號函同意備查。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農信保前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情形如下，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05年10月25日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農信保前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情形如下，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05年10月25日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農信保將於108年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報請本會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農信保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農信保將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准。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表15、農信保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農信保目前已建立各項管理制度，因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相關制度及捐助章程應於108年度配合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或備查。	持續依規定辦理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農信保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農信保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非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免檢附風險評估報告。(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農信保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本會系統改版建置中。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本會系統改版建置中。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本會系統改版建置中。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本會系統改版建置中。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本會系統改版建置中。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農信保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農信保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農信保應依規定填報相關資料。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

(一) 人事管理：符合規定。

(二) 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三) 績效評估：符合規定。

(四) 法制規範：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依該法第67條規定，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農信保相關管理制度及捐助章程應於108年度完成修正，並報請本會核定或備查。

(五) 其他監督事項：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農信保應依規定填報相關資料，其餘符合規定。